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32544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

高楊南路 215 巷 121 號

聯絡電話：(03)471-8695

聯絡傳真：(03)471-8045

承辦人：蘇宿慎

E-mail: susan1201@merryhouse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 美好發字第 0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一般件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7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之到宅復健支持及社會適應訓練服務」簡章及個案轉介表各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自 103 年起執行本方案，今年持續提供服務，惠請協助轉知訊息及個案轉介服務。
- 二、服務資訊詳見簡章，簡章及個案轉介表可至本會官網 (www.merryhouse.org.tw) 下載。
- 三、本計畫承辦人：蘇宿慎 社工，聯絡電話：(03)471-8695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大溪區公所、龜山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、大園區公所、觀音區公所、新屋區公所、龍潭區公所、楊梅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、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區精神復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(桃園服務處)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(桃竹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(桃園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(桃園分會)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赤子心過動症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桃園市私立天使發

特殊教育科 107/01/15 10:11



121070004306 有附件



展中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—社會服務課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—社會服務組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—社會工作室、國軍桃園總醫院—社服室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—社工室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—社工室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—社會服務室、敏盛綜合醫院—社會服務室、壠新醫院—社會工作課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—社會工作科

副本：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

董事長

余玉輝



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 到宅復健支持及社會適應訓練

財團法人桃園市 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

本會成立於民國 85 年，由董事長余玉蟬女士以身心障礙者家長的心情，懷抱著「照顧一個人，不如照顧更多人」的理想所成立，在桃園當地提供身心障礙服務已近 20 年，一直以來秉持推動身心障礙者在地及社區化服務為主要精神。鑑於身心障礙者服務方向愈趨多元與完善，基金會的工作方針由文化教育推廣提升至社會公益服務，促使服務的輸送與使用更為便利可及，也更貼近身心障礙者及家庭，並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，保障公平參與社會生活機會。



物理復健



本會自 103 年起在 **中華聯合勸募協會** 的指導下推動本計畫，以桃園市的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為服務對象，對於因環境、交通及照顧等問題而限制他們接受應有的復健或照顧諮詢服務，依據個別需求，由本會專業團隊至家中提供實質的復健指導，以期延緩身心障礙者的退化速度，且讓照顧者學習照顧知能並有效運用在身心障礙者身上，減輕家庭照顧壓力，更進一步充實家庭的社區支持系統，提升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參與社區生活的機會，並在社區生活下穩定發展，落實身心障礙者的自立支持及回歸社區的精神。

~嘿，別走開，背面還有詳細介紹喔~

職能復健





服 務 內 容



心理諮詢

服務對象

- 1、年齡：身心障礙者年滿 6 歲至 64 歲。
- 2、居住地：桃園市全區
- 3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或經醫療院所診斷有復健治療需求者(須有相關報告或證明)。
- 4、目前未安排醫療診所復健治療及接受機構單位安置者。

服務方式及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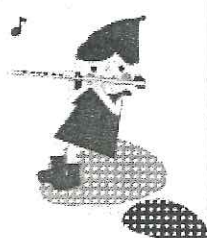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**社工**主責整個計畫運作及服務輸送，整合服務提供，擬定服務計畫。
- 2、由專業團隊(物理、語言、職能、心理、特殊教育、社工)依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需求，提供到宅復健指導服務，**教導**在家照顧技巧及衛教諮詢，讓身心障礙者的復健得以延續。
- 3、到宅復健服務頻率依**專業團隊評估結果**而訂，每次服務 1 小時，視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接受服務狀況，專業團隊評估服務頻率。
- 4、上、下半年各會辦理一次**專業服務課程**，每種專業課程每次共計 3 小時，視身心障礙者接受的服務類別，身心障礙者或照顧者**必須**配合參與課程。
- 5、復健服務提供過程中，**照顧者必須全程參與**，服務結束後，須落實執行**在家復健建議並紀錄**。
- 6、服務時間依身心障礙者、照顧者及專業團隊三者可配合時間進行協調。到宅復健服務結束，社工持續追蹤至年底。
- 7、本服務為**身心障礙者、照顧者與專業團隊**共同執行，經評估後，如**無法達成服務共識或配合相關規定**，歎難持續提供服務。

申請方式

- 1、身心障礙者或照顧者主動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2、資源單位請填寫《到宅復健服務轉介表》後回傳本會，由專人服務。《到宅復健服務轉介表》可至本會官網(www.merryhouse.org.tw/)下載。



特教指導



聯絡資訊

☎電話：(03)471-8695

☎傳真：(03)471-8045

☎電子信箱：susan1201@merryhouse.org.tw

☎聯絡人：蘇宿慎 社工

☎辦公室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高楊南路 215 巷 121 號

到宅復健服務 轉介表

服務使用者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身份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身心障礙證明 ☐ 有 ☐ 無	類別： 等級：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 ☐ 極重度				
重大傷病卡 (ICD 編碼)	☐ 有： ☐ 無				
聯絡電話	市內電話：()		手機：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其它：				
聯絡人 1		關係	聯絡電話	市內 ()	手機
聯絡人 2		關係	聯絡電話	市內 ()	手機
個案需求	☐ 物理：在行走、移動、身體平衡、動作協調、關節活動度、體適能、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。				
	☐ 職能：在學習、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，包括手功能、手眼協調、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、感覺統合、生活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。				
	☐ 語言：在口腔功能、吞嚥、構音、語暢、嗓音、語言理解、口語表達、或溝通輔具的使用。				
	☐ 心理：個案在思想、情緒及行為的問題等。				
	☐ 特教：個案行為輔導、照顧者教養知能等。				
需求原因及服務期待	(※請依上列勾選項目確實說明，避免填寫服務對象的障礙特質)				
其他補充	(※如有其他資訊可於此欄補充)				
轉介日期	年 月 日		轉介單位		
聯絡電話			聯絡傳真		
轉介人員			單位主管		